

# 2026 年水务安全生产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项目名称: 2026 年水务安全生产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二) 服务期限: 发布中标通知书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三) 采购方式: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取一次报价竞价选取的方式采购, 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

(四) 服务上限金额: 147000 元含税。

(五) 支付方式:

1. 支付时间: 分三个阶段支付进度款, 分别于 2026 年 8 月、2026 年 12 月和 2027 年 4 月支付。

2. 支付金额: 由检查和培训的劳务费和交通费以及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专项稽察费三部分组成, 按阶段服务完成情况结算, 每阶段支付金额=服务评价结算系数\*(1-中标下浮率)\*劳务费+交通费+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专项稽察费用, 服务评价结算系数根据安全技术服务考评细则(详见附件)得出, 其中 2027 年 4 月结算的进度款需经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 所有支付金额需经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支付, 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服务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规定义务。

(六) 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民事能力的法人单位；
- 2.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七) 服务区域：中山市

(八) 服务内容：

- 1.为中山市水务局部门及直属单位日常安全检查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 2.提供水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3.协助开展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专项稽察。

## 二、工作内容

(一) 水务建设工程安全检查

1.检查任务：检查在建水务工程各参建单位（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及施工现场的安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各方各岗位人员到位和安全生产责任行为落实情况；工地现场安全隐患情况；安全资料编制整理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建立落实情况等涉及安全生产的内容。

2.检查次数：对全市在建水务工程开展检查，全年安排 20 组次，每组次为 2 名专家检查 1 天。

3.检查组专家专业要求：水利工程或水工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或给排水工程专业或机械工程或电气工程专业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均需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二) 水利运行工程安全检查

1.检查任务：协助开展已建水利工程包括水库、水闸、泵站、堤防等安全运行检查。

2.检查次数：全年安排 9 组次，每组次为 2 名专家检查 1 天。

3.检查组专家专业要求：水利工程或水工建筑或机械工程或电气工程专业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均需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三）供水水厂及其他供水设施安全检查

1.检查任务：检查水厂运行情况，包括加氯系统、加矾系统设施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学习情况；水泵、电机、变压器、配电柜等运行情况；其它作业环境；检查供水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情况。

2.检查次数：全年共 9 组次，每组次为 2 名专家检查 1 天。

3.检查组专家专业要求：环境工程专业或机械工程专业或电气工程专业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均需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四）污水厂及市政排水设施安全检查

1.检查任务：检查排水泵站（含排涝、污水、隧道、水循环泵站），截污闸、排水闸、排水管网、污水管道等设施的安全运行状况，上述设施的维护作业、运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措施、操作、管理等情况。检查污水处理厂生产作业工艺安全和运行安全情况，其他污水厂安全生产情况。

2.检查次数：检查市政排水设施、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情况，

全年共 9 组次，每组次为 2 名专家检查 1 天。

3.检查组专家专业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或给排水或电气工程专业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均需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五）安全生产专项隐患排查

1.检查任务：协助开展水务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一般为重要节假日（五一、中秋国庆、岁末年初等）、防汛安全专项检查以及其他上级文件要求开展的安全隐患排查。

2.检查频次及工作量：协助开展 2026 年度水务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全年预计开展 3 次专项检查，全年共 9 组次，每组次为 2 名专家检查 1 天。

3.参与检查专家专业要求：派出开展专项检查的检查组根据检查内容安排相应专业专家。

#### （六）检查安排及成果要求

1.检查工程或者企业数量依据现场情况定，具体情况由检查需求单位安排，原则上一日为 7-8 小时，半日为 3-4 小时。

2.成果要求：服务单位对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记录拍照，提出整改建议汇总形成台账，每次安全检查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台账报至采购人处。

3.编制评价报告。每次阶段结算前，服务单位应将阶段性报告书面报至采购人，报告中应对水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设性建议。

4.采购人发起检查任务，服务单位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

按规定时间安排好检查人员到指定的工程现场检查。检查人员检查期间的安全、交通、食宿等由服务单位负责。

5.由于专项检查工作具有紧迫性和时效性，要求服务单位能至少同时派出两个及以上满足相关专业要求的检查组。

### （七）水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培训内容：水务行业（包括水务建设工程、运行管理工程、供水安全、市政排水安全等）及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危大工程施工等重要领域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2.培训频次及工作量：全年共计划开展2次培训，每次培训约4小时，合计8小时。

3.培训授课人员要求：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熟悉建筑施工、水务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维护，有限空间作业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 （八）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专项稽察

当需要开展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专项稽察时，服务单位组织质量安全专家对水利工程开展专项稽察工作。质量安全专家在省水利稽察专家库中选取，工作方式包括听取项目参建单位汇报，查阅工程建设有关资料，赴工程建设现场实地察看和抽查部分建设内容等。按表1据实列支。

表1 质量安全专项稽察工作费用支付原则

序号	支出项目	费用标准（元）	备注
1	专家劳务费	1000	每人每天
2	住宿费	不高于400	每人每天

3	餐费	不高于 100	每人每天
4	交通费	2000（暂定）	按实际发生支付
合计		50800（暂定）	
<p>支付原则及说明：</p> <p>1、专家费用参考依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按高级专家 1000 元每工日。专家劳务费采用现金签领形式发放。</p> <p>2、专家食宿费用参考依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参照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按实报销。</p> <p>3、餐费按稽察组人数按实计算。</p> <p>4、交通费为接送专家往返租车费用。</p> <p>5、住宿费、餐费及交通费均按发票据实结算。</p>			

### 三、项目人员资格、专业、成果及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设项目负责人 1 名，要求具备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属中山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方案论证专家库成员。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包括隐患排查和教育培训，参与检查组次 12 天。

（二）专家需具备相关专业（具体见上述“检查内容”中专业要求）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服务单位需提供专家的劳动合同。现场服务专家应与采购承诺一致，并在现场检查提供身份证明以供采购人核查。

（三）服务单位应将检查组人员名单及检查表格报至采购人，待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如因特殊情况需进行人员调整，应事先报采购人批准，调整人员的数量和资质不应低于原有标准。

### 四、支付方式及条件

（一）安全生产技术支撑服务预算清单详见表 2，表 2 工作量为预估值，具体按采购人实际安排完成数进行结算，

表 2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涉及领域	检查 天数	专家人 次	备注
1	检查	在建水务（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20	40	中级专业 技术职称
2		在管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安全检查	9	18	
3		供水水厂及其他供水设施安全检查	9	18	
4		污水厂及市政排水设施检查	9	18	
5		重要时段、节假日或其他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9	18	
6	项目负责人	包括隐患检查和教育培训，参与检查组次 12 天	12	12	高级专业技 术职称，检查 总次数计入 序号 1-5 的检 查次数中
7	培训	安全教育培训费	8 课时	2	
8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专项稽察				
备注	费用标准详见水务安全生产技术支持服务项目中介预算				

（二）支付时间：分三个阶段支付进度款，分别于 2026 年 8 月、2026 年 12 月和 2027 年 4 月支付；

（三）支付金额：由检查和培训的劳务费和交通费以及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专项稽察费三部分组成，按阶段服务完成情况结算，每阶段支付金额=服务评价结算系数\*（1-中标下浮率）\*劳务费+交通费+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专项稽察费用，服务评价结算系数根据安全技术服务考评细则（详见附件）得出，其中 2027 年 4 月结算的进度款需经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所有支付金额需经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支付，如因政策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服务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规

定义务。

(四) 劳务费包含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

## 五、违约责任

(一) 若服务单位人员迟到 30 分钟以上或人员专业与检查和培训领域不符视为违约，当次服务视为缺勤，采购人将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违约发出提醒，若累计三次违约，采购方有权扣除该阶段进度款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中止合同。

(二) 服务单位逾期提交检查台账和阶段报告的，每逾期一天，采购方有权扣除该阶段进度款总金额的千分五作为违约金，若累计逾期 10 天或以上，采购方有权中止合同。

附件：安全技术服务考评细则

## 附件

# 安全技术服务考评细则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特制订安全技术服务考评办法。

一、单次考评：在安全生产检查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随机抽查安全生产检查完成质量，根据表 1 进行考评，频次为每 10 次安全生产检查服务不少于 1 次考评。每次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表 2 进行考评。若考评低于 60 分，服务单位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书面回复采购人。

表 1 安全生产检查考评表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隐患发现情况	未发现事故隐患，扣 25 分。	25	
2	重大事故隐患发现情况	发现的事故隐患无重大事故隐患，扣 10 分。	10	
3	整改建议可操作性	根据对事故隐患整改建议的可操作性，酌情得分。	15	
4	专家专业能力评价	根据风险辨识、评估能力、检查规范性等，酌情得分。	25	
5	配合度和态度评价	根据专家配合情况和耐心程度评分，酌情得分。	25	
合计			100	

注：重大事故隐患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和《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 年版）》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

表 2 安全教育培训考评表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ppt 讲稿制作情况	未制作 ppt 讲稿，扣 20 分。	20	
2	专业能力与知识深度	根据讲师专业知识水平和理论与实践结合，酌情得分。	20	
3	教学设计与方法	根据培训设计合理性和教学方法多样性，酌情得分。	20	
4	互动与沟通能力	根据课堂互动效果和沟通表达能力，酌情得	20	

		分。		
5	工作态度与职业素养	根据专家敬业精神与责任心和适应与创新能力评分，酌情得分。。	20	
合计			100	

二、综合考评：阶段性结算时，根据表 3 得出阶段合同履约得分，阶段合同履约得分按照以下标准得出服务评价结算系数：

（一）阶段合同履约得分为 90（含 90）-100 分服务评价为优秀，服务评价结算系数为 1；

（二）阶段合同履约得分为 80(含 80)-90 服务评价为良好，服务评价结算系数为 0.95；

（三）阶段合同履约得分为 70（含 70）-80 分为合格，服务评价结算系数为 0.9；

（四）阶段合同履约得分为 60（含 60）-70 分基本合格，服务评价结算系数为 0.85；

（五）阶段合同履约得分为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服务评价结算系数为 0。

表 3 阶段合同履约考评表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1	服务质量	3.5	优秀 <u>3.2-3.5</u> 分：服务单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高质量完成工作； 良好 <u>2.4-3.1</u> 分：服务单位能比较好的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合格 <u>2.1-2.3</u> 分：服务单位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不合格 <u>0-2</u> 分：服务单位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2	服务时效	2.5	优秀 <u>2.2-2.5</u>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u>1.8-2.1</u>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合格 <u>1.5-1.7</u>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	

			作; 不合格 <u>0-1.4</u> 分: 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3	服务态度	1.5	优秀 <u>1.3-1.5</u> 分: 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负责地按合同要求配合水务局开展工作; 良好 <u>1-1.2</u> 分: 项目负责人比较能够认真主动负责地按合同要求配合水务局开展工作; 合格 <u>0.8-0.9</u> 分: 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负责地按合同要求配合水务局开展工作; 不合格 <u>0-0.7</u> 分: 项目负责人不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水务局开展工作;	
4	服务收费	1	<u>0-1</u> 分, 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收取费用, 及时积极配合办理合同结算工作。	
5	服务规范	1.5	优秀 <u>1.3-1.5</u> 分: 配备的项目工作人员的数量、专业满足合同的要求, 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 良好 <u>1-1.2</u> 分: 配备的项目工作人员的数量、专业比较好的满足合同的要求, 提供比较优质规范的服务; 合格 <u>0.8-0.9</u> 分: 配备的项目工作人员的数量、专业基本满足合同的要求, 能提供基本规范的服务; 不合格 <u>0-0.7</u> 分: 配备的项目工作人员的数量、专业不满足合同的要求, 不能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	
6	日常检查和培训服务	90	计算方式=( 历次安全生产检查得分相加合计/安全生产检查考评次数+历次安全教育培训得分合计/安全教育培训考评次数 ) /2*0.9。	
7	阶段合同履行得分	100	以上序号 1 至 7 得分合计。	
注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 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2、不按合同履行, 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 给水务局项目推进造成严重影响的; 3、擅自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服务业务两次( 无论是否同一项目) 被水务局书面严重警告( 两次书面警告自动升级为一次书面严重警告); 4、因服务单位原因与水务局解除合同的; 5、服务单位存在其他违法违纪的行为的。	